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勵志中心**

**爭取重開單親中心立場書**

**2005年5月9日**

我們是一群前勵志單親中心的服務使用者，過去單親中心的服務，使我們及孩子能夠面向困難，重建生活信心。我們在單親中心找到同路人的支援，建立起緊密的感情連繫，視單親中心為我們的第二個家。但在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社署不再資助五間單親中心，只因三年服務時限到期便終止對單親中心的撥款，從沒作諮詢及檢討，貿然結束一項服務使用者覺得相當適切的服務，使我們再度失去第二個家園。但是，我們對需要單親中心的訴求仍無減退，我們仍努力和積極地、堅持不放棄的態度，繼續爭取重開單親中心，正正是因為我們需要單親中心這種專科服務！

**單親中心是心靈治療，綜合服務絕不能取代**

過去，我們曾去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透過申訴大會、遊行、記者招待會、報章、電台、電視台等表達我們要求重開單親中心的訴求。然而，政府並沒有理會我們的訴求，只告訴我們因為重整家庭服務，並會把不同的家庭服務納入到現時六十一間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可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然而，我們曾去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發覺很難找到同路人；相反我們不少新加入的單親家長都是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介紹下而來到單親中心。因為單親中心給我們一個很舒服的環境，大家都是單親，是同路人，說話不用猜度與避忌，大家都明白對方痛苦與難處，可以互相分享、支持。這不是單憑輔導及活動可以做得到的，是要有一個心理安全的環境，社工專注的扶助才行。我們覺得，這是一個心靈治療，不是綜合服務可以取代的。

**單親家庭有增無減，每個單親只需投放\$61.27**

根據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發現，本港之單親家庭已逾五萬八千個，實際數字可能比此數更高。由於近年離婚率上升，單親家庭數目有增無減，無論是因為喪偶或離婚，單親家庭都經歷了人生一大挫折，除了經濟上的需要，單親家庭往往極需情緒支援。過去，政府每年在單親中心只需投放七百多萬元資助，以五個中心計算，每個中心每年撥款一百五十萬元；而每個中心，不計其他兒童及推廣性活動在內，單為家長提供教育、小組及職業培訓服務上，一年服務的平均人次〔2040人次〕計算，每月投放於每個單親服務使用者的開支只需為 61.27 元。

**澳門政府開設專門單親服務、香港服務竟然大倒退**

在彼鄰的澳門社工局，有鑑於香港的單親中心有優良的服務成效，已投放二千萬在

五間家庭服務中心進行單親服務試驗計劃。該五間中心的社工聯同澳門社工局已於零四年十一月專程來港參觀我們的單親服務，邀請了一群服務使用者及單親中心社工分享經驗。在即將的八月，我們很榮幸被澳門社工局邀請到澳門，與當地的單親中心分享經驗。由此可見，香港之單親中心服務成績顯著，彼鄰的澳門也向我們借鏡，為何香港卻要大倒退，將已投放三年資源的單親中心服務，斷然關閉，難道我們的政府真是窮到這地步嗎？

我們原是一群弱勢社群、一群孤單及隱藏身份的單親，但我們今天已不再孤單寂寞，因為我們過去在單親中心內有一班互相支持的同路人，又得到中心的服務，因而令我們重建生活信心。我們現在敢於面對傳媒、參於遊行、請求學者及立法局議員協助、到立法會門外集會，以及一些合理冷靜的方法向政府表達我們的訴求。這已證明參加單親中心後我們的成長及正面的轉變。如果今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真的可以取代單親中心，我們**絕**不反對，也**絕**不會站出來爭取保留單親中心。我們都要照顧家庭，要抽時間出來組織爭取行動也絕不是易事，為的不是金錢，為的是尊嚴，是身心靈的健壯，是家庭的融洽快樂，是人與人之間互助的情操，是光明的將來，是全港單親的福祉。沒有人願意成為單親，單親是一條不易走的路，我們不是期望憐憫，而是期望有一條出路，讓我們可以踏上去。

我們希望各位能正視單親家庭的需要、聽取我們的聲音、重視我們的訴求：

- 1 重開五間單親中心，為單親人士提供專科的服務
- 2 單親中心可以給我們同路人支持，綜合服務絕對不可以代替
- 3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已做一年，不斷仍有單親人士由綜合服務轉介到單親中心，證明綜合服務不能提供專門服務予單親人士
4. 單親中心有其獨特的服務位置及特性，政府應尊重社會上遇到特別困難的人士，加以協助，並使其重投社會。

# 「單親中心是我家 要求政府保留它」

## 爭取重開單親中心簽名運動

(2005年4月14日至4月15日)



「單親互聯網」的單親家長自發於4月14日及4月15日在黃大仙及觀塘區，進行街頭簽名運動，共收到6,000多個簽名，反應熱烈！

## 港澳單親服務分享會 (2005年11月30日)



澳門社工局代表及其最新成立之五間單親中心社工，一行共十五人到港參觀單親服務，並由單親家長從用家的身份，分享個人在單親中心的成長及得著。



離開前，港澳同工及單親家長更互送紀念品及大合照呢！

前特首董建華先生與一群享用單親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分享單親服務的  
重要性 (2002年)





婦女事務委員會與一群單親婦女進行分享會 (2001 年)

